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因业务经营需要，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发”）与成都市双流区聚源融资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源融资”）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聚源融资委托兴业银行向成都金发发放委托贷款。该委托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800万元，期限为96个月，该等借款并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成都金发借款的担保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成都金发融资借款，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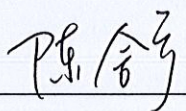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金发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发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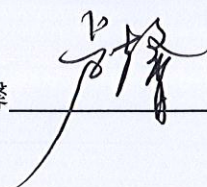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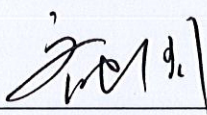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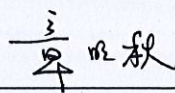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 舒 

卢 馨 

齐建国 

章明秋 

2016 年 9 月 8 日